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4年01月23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01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4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4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09月04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02月13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一、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對風險管理與保險實務界營運之情形，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使同學提早適應職場環境及規劃未來就業方向，特依「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級同學(自109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三、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本系為妥善處理本要點涉及學生校外實習程序等相關事項，設立「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本系主任擔任；另全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由本系主任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實習機構代表及學生組成。本會處理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
- (四) 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五)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七)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行之。

四、實習課程規劃

(一)課程皆開設於大四第二學期，至少需實習達160小時以上；實習未達規定最低時數或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實習課程與實習時數規定請見表1。

表1 實習課程學分數與實習時數

課程	必/選修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保險實作	必	2	160小時

表1-2 實習課程學分數與實習時數

課程	必/選修	學分數	最低實習時數
金融保險機構實習(一)	選	2	120 小時
金融保險機構實習(二)	選	2	120 小時
金融保險機構實習(三)	選	3	180 小時

(二)實習合約一經簽訂後即為生效，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實習機構。

(三)實習機會說明會：本系於辦理實習前可參酌合作機構之意願邀請舉辦說明會，介紹機構提供實習工作內容主要產品與服務內容、公司福利與薪資水準、人才培育與實習訓練計畫等，以供實習學生參考。

(四)學生職前講習：本系於實習前，可舉辦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勞動權益知識，進而強化校外實習前調適與準備。

五、實習機構評估與選擇

(一)同學可以參加由本系提供產學合作之實習機構的實習，本系實習合作機構皆須通過本委員會審查資格機制(「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教師附件三)，篩選具備良好信譽、完善制度且實習內容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的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或法人等機構。

(二)同學亦可自行洽詢實習機構：由同學於大四第一學期第 6 週前填妥「自行洽詢實習公司申請表」(學生附件一)後送交至本系辦公室，經過本委員會亦採用「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教師附件一)評估通過，方得成為正式的實習機構，並以能提供同學實習與所學相關之工作內容為主。

(三)本委員會應在學生實習前，派員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學生權益保障、實習環境安全、父母是否任職於該單位及學生是否已登錄成為該公司業務員等，並撰寫評估記錄。評估合格後，方可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

(四)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應由實踐大學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

(五)本系媒合或學生自行洽詢實習機構以金融保險相關產業為主。

六、校外實習的申請與媒合

(一)學生應於大四第一學期第 8 週前填妥「校外實習志願表」(學生附件二)，本委員會綜合考量學生在校成績及產業特性審核通過後，將同學履歷表送至實習機構，由實習機構面試決定是否錄取。本系安排學生至合作機構面試，將建立相關表單，內容可包含公司名稱、公司聯絡人、面試學生姓名、學生聯絡方式、錄取紀錄等，並提醒學生前往面試地點之交通安全事項。

(二)經實習機構錄取後，本委員會再依據學生意願進行實習機會之分發作業，分發過程秉持公平、公正與公開之原則。

(三)本系將於大四第一學期第 15 週正式公布每位同學的實習機構，實習錄取名單公布後，實習同學需填寫「校外實習聲明書」(學生附件三)。

(四)本系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務實習時，應按照實習學生之實習屬性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僱傭或非僱傭合約，並於合約上明訂：

- 1、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2、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3、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4、明定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5、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6、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四)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性事項

(五)實習結束，由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雇主附件一)

七、實習薪酬與費用負擔

- (一) 實習薪酬：實習期間之薪酬有無，依各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並於實習合約中明訂。
- (二) 實習費用：除實習機構於實習合約中明訂要求學生支付實習費用，並經本委員會同意者外，均不收取實習費用。
- (三) 保險費：學生實習期間依規定應辦理意外傷害保險 200 萬元，保險費由由學校或實習機構負擔，於實習合約中明訂，並於實習前完成投保手續。
- (四) 勞工保險：其辦理與保險費負擔，由實習合約中訂定。
- (五) 其他費用：除實習機構承諾負擔者外，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八、實習成績評量方式

- (一)實習考核(占 60%)、實習報告(占 40%)：均由實習機構負責成績評量。
- (二)兩項成績加總後，如達 60 分視為實習通過；未達 60 分視為不通過。

九、實習輔導與訪視

- (一)本系應於每學年實習開始前辦理實習說明會，對參與實習之同學說明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俾讓實習同學了解並遵循。
- (二)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本系指派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負責學生實習相關輔導工作與本系及實習機構間之聯繫。
- (三)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學生實習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與輔導老師聯繫並由輔導老師協助解決。若仍未能改善，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實習。
- (五)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訪視學生實習概況，且至少作成一次(含)以上「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教師附件一)，藉以評估實習情形，以提供同學必要之協助。

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異常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學生實習期間發生爭議時，應向本系反映，進行問題釐清並協商討論，如問題未獲改善可由本系協助媒合學生至其它實習機構或其他彈性措施，亦可經本委員會審核及評估後終止實習。
- (二)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不適應，經輔導後仍無法在原單位繼續實習者，應視情況安排學生轉換、終止實習或彈性措施，並填寫申請表註明實習狀況、轉換/終止原因、學生意見和輔導教師意

見，送本委員會審核。

(三)本系應事前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申訴管道，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平事件，應立即向學校及實習機構權責單位通報，由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處理之。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繳費等手續，遵守校規，並依本校既有之規章處理相關事宜。

十三、本要點第二條至第十條或其他未盡事宜，為維護學生權益，本系得經本委員會同意後依實況調整之。

十四、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提報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本要點經系級、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報請本校實習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